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经信函〔2017〕284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强钢铁行业规范企业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卫市工信局，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钢铁行业规范企业动态管理的通知》（工信厅原〔2017〕73号）精神，为加强我区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的动态管理，请你局组织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照《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要求，就对上一年度保持《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情况和变更、改进提升等方面进行自查，并于9月27日前将自查报告（一式三份，附光盘）报自治区经信委原材料工业处，由我委汇总后上报工信部。

联系人：尉颖娟，电话：0951-6038158，18009511718。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钢铁行业规

范企业动态管理的通知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